



北京大学2012年（电子信息领域）工程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日期：2012-03-05

为了更快、更好地适应、支撑、引领国家电子信息产业的需求与发展，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和企业创新能力，紧密结合国家重大专项、重大工程和重要产品研发任务，培养产业急需的工程技术领军人才，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2012年将招收电子信息领域工程博士学位研究生。

一、招生对象及条件

-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2) 学习目的明确，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与综合素质；
- (3) 具有硕士学位，有三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
- (4) 具有从事国家重大专项、重大工程项目、重要产品研发任务的经历和能力，并在行业内具有一定认知度的工程技术骨干和创新管理者；
- (5) 报名者须由承担国家重大专项、重大工程项目、重要产品研发任务的企事业单位推荐；
- (6) 年龄不限，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二、招生名额及领域方向

- (一) 名额：10人
- (二) 领域：电子信息
 - 1、软件工程专业方向5人
 - 2、集成电路工程专业方向5人

三、报名申请

- 1、报名时间：简章公布之日到2012年3月20日止；
- 2、申请者在报名结束后的20天内，向我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寄（送）达以下申请资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共计八项：
 - (1)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名登记表》（从简章处下载）；
 - (2) 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
 - (3) 硕士课程成绩单的原件或复印件（提供复印件的同学须在复试时提交原件）；
 - (4) 硕士学位论文；
 - (5) 所在单位推荐信和专家推荐信两封（申请学科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信）（专家推荐信模版在简章处下载）；
 - (6)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想致力研究的问题和设想的陈述书（陈述书在简章处下载）；
 - (7) 学习和工作经历（包括参与国家重大专项、重大工程项目和重要产品研发的名称和本人的贡献）、经验、能力、特别成就、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发明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
 - (8) 外语等级证明
- 3、申请者应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符将取消资格。
- 4、缴纳报名费200元。

四、选拔录取

招生将采用“申请-考核制”方式，即考生申请、单位及专家推荐，学院考核的方式。为确保选拔的公平、公正、公开，学院成立工程博士招生委员会、相关领域负责人组成的审核小组和各专业方向导师组成复试小组三级审核。

申请人须按招生简章要求进行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

- 1、我院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进入考核的候选人；
- 2、考核采取面试、笔试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实践能力、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考察；
- 3、择优确定初取名单并进行公示，报经研究生院批准后录取
- 4、考核时间一般安排在4月上、中旬。

五、学习方式

- 1、在职学习，不转档案、户口及工资关系；
- 2、在职工程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4年，符合条件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总年限不超过8年；
- 3、学院采用学分制，每个学生需要完成本领域要求的必修课和规定的总学分。

六、毕业和学位授予

修满学分，通过综合考试，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国家颁发的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七、收费

学生须交纳培养费，具体费用及收费方式按学校相关政策收取。交通食宿费用及出国学习交流费用自理。

八、联系方式

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招生办公室

电话：(010)62767180，(010)62767181，(010)62767168

地址：北京大学理科一号楼1723N室电子邮件：zhaosheng@ss.pku.edu.cn

主页地址：www.ss.pku.edu.cn

邮编：100871

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10)62751354，(010)62756913

地址：北京大学红二楼2102房间

电子邮件：grszsb@pku.edu.cn

邮政编码：100871